

南昌市新建区水利局

新水提字〔2024〕2号

分类：(C)

关于区人大二届四次会议第33号建议的答复

张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对梅岭水幸福河溪霞段整治的意见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提出的建议！现状幸福河溪霞段经过60年的洪水冲刷，两岸的边坡倾塌，河道淤积严重，水患灾害频发，对该段河道进行综合治理是十分必要的。

考虑到对6.5公里的河道进行综合整治，即清淤疏浚、回填堤防、铺设六角块护坡，建设通行桥等造价不低（估算需几千万），且中央预算内资金、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均无此类资金口子，我局也暂无相关资金来源，近期启动该项目难度较大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与省市水利部门联系，如有相关政策文

件支持，第一时间向上级申请幸福河溪霞段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资金。同时建议你们向区委区政府反映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共同推动幸福河溪霞段综合整治项目落实落地。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选举免联络办公室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昌市新建区水利局

0791-83752904


邮政编码：330100

附件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号码：33

代表人姓名	张涛	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建议内容	关于对梅岭水幸福河溪霞段整治的意见建议				
承办单位	区水利局	电话	0791-83752904	邮政编码	330100
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建议人签名：
2024年 月 日

